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嘴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酒店18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a) 在下文5.(A)(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5.(A)(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5.(A)(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除因下列情況而發行股份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5.(A)(d)段)；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iii) 根據當時所採納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文5.(A)(a)及5.(A)(b)段董事所獲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持有人名冊的股東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股份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任何相關地區法律上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 5.(B)(b)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5.(B)(c) 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並受一切不時修訂的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規限；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 5.(B)(a) 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的股本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而根據 5.(B)(a) 段授出的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C)「動議待通過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煥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106-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猶如本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親身出席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人士方可就所持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已發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以作登記。
5.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林偉明先生及譚治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6. 載有第5.(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主席)、譚治生先生(董事總經理)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帆華先生、李智聰先生及李達華先生。